

收件編號：

## 勞動部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受理申請期間：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宅)( )	
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註：外籍人士統一證號(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05 年 3 月底前不變更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 街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單位名稱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加成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符合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___款,並檢附證明文件)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公私立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6,0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0,000 元。			※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 2 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4,800 元。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 7,200 元。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4,000 元。								
貴部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b>※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b>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檢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帳號: -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本人同意勞動部以上開資料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申請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向財政部查詢申請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向教育部整合平台比對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向內政部查詢申請人、配偶與子女戶籍資料,以審查本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格。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其權利。											
切結書	1. 本人係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04 年 8 月 15 日前失業者),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止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參與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且與配偶 103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2. 本人子女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每學期 6,000 元或 5,000 元教育代金除外)。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3.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如您有下列情形,請務必勾選(可複選)以便審核您的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為獨力負擔家計,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屬離婚,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未婚,家庭內無與本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之配偶因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並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屬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已滿 15 年以上,被裁減資遣後,在職業工會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確實是為了請領老年給付。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資格審查(本欄位由審核單位填註: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審核簽章:	

請將此頁剪下

##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顯示金融帳號)

###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 1.需加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 2.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3.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替代

###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 1.需加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 2.悠遊卡學生證如無蓋註冊章,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3.學生證可用「就學繳款單據」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替代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